

**高端地球遥感数据传播
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全
保护法
(卫星数据安全法 — SatDSiG)**

2007年11月23日颁布

联邦议院决议通过下列法律：

第19条 许可

第20条 集体许可

目录

第1部分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2条 名词解释

第2部分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

第3条 运营许可

第4条 运营许可的前提条件

第5条 文件记录义务

第6条 通知义务

第7条 答复义务

第8条 进入权和检查权

第9条 主管机关的措施

第10条 收购企业和企业股份；接管运营

第3部分

数据传播

第1章

一般前提条件

第11条 传播许可

第12条 传播许可的前提条件

第13条 通知义务

第14条 答复义务

第15条 进入权和检查权

第16条 主管机关的措施

第2章

数据传播程序

第17条 敏感性检查

第18条 文件记录义务

第4部分

优先操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数据传播请求

第21条 数据供应商的义务

第22条 运营商的义务

第23条 报酬

第5部分

实施规定

第24条 主管机关

第25条 程序

第26条 手续费和垫付款

第27条 传送涉及个人的数据，运营机密和商业机密

第6部分

罚款规定，处罚规定

第28条 行政违法行为

第29条 犯罪行为

第30条 德国人的国外行为

第31条 处罚程序和行政罚款程序

第7部分

过渡规定和最终规定

第32条 修改联邦宪法保护法

第33条 修改安全检查法

第34条 过渡规定

第35条 生效

第 1 部分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律适用于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
 - a) 由德国公民、法人或德国合法人民团体运营，
 - b) 由管辖地位于联邦境内的外国法人或人民团体运营，或者
 - c) 如果从联邦境内不作改变地下传指令序列，用来指挥轨道系统；
2. 一直到传播前处理第 1 款所述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 a) 由德国公民、法人或德国合法人民团体传播，
 - b) 由管辖地位于联邦境内的外国法人或人民团体传播，或者
 - c) 如果从联邦境内传播数据。

(2) 如果不允许无权限人员获悉所产生的数据，则本法律不适用于具有军事或情报任务的国家机构的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如果允许根据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法律规范进行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并且这些法律规范与本法律的规定和保护利益可比，则应考虑不适用本法律。如果第三国的法律规范满足第 2 句所述前提条件并且该第三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存在符合国际法的协议，从而确认各项规定和保护利益具有可比性，则主管机关可考虑不适用本法律。

第 2 条

名词解释

(1) 在本法律意义上

1. 运营商：

自行负责控制地球遥感系统；
2. 数据：

一个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的一个或多个传感器的信号和由此派生的产品，不管数据处理的程度和数据保存或表示的类型；单独说明第 27 条所述数据；
3. 数据供应商：

传播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4.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

受太空支持的运载系统或轨道系统，包括地面接收站，如果其传感器本身或者与另外一个或多个传感器组合在一起在技术上能够产生具有第 2 款所述高信息量的数据，则由此将数据产生到地球上；

5. 传感器：

受太空支持的运载系统或轨道系统的一部分，记录所有波谱范围的电磁波或重力场；

6. 传播：

进入流通或让第三方接触到数据。

(2)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不需要经过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规命令发布规定，在哪些前提条件下数据具有特高信息量。信息量在此取决于：

1. 几何分辨率，
2. 波谱覆盖，
3. 波谱信道的数量和波谱分辨率，
4. 辐射分辨率以及
5. 时间分辨率。

在微波传感器或雷达传感器中，信息量也取决于：

1. 极化特征以及
2. 相位历史。

所发布的这些规定考虑到传播特高信息量的数据可能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人类和平共处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产生影响。

第 2 部分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

第 3 条

运营许可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需要获得许可。

(2) 如有必要，允许事后改变许可，以确保在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下或在修改了法律规范的情况下满足许可的前提条件。

(3) 不涉及其他法律对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运营要求。在不损害第三方私人权利的情况下予以许可。

(4) 主管机关必须根据运营商的申请, 确认受太空支持的地球遥感系统是否高端。如因修改第2条第2款规定而不需要事后许可, 则撤销许可。

第4条

营运许可的前提条件

(1) 在下列情况下应予以许可: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具有必要的可靠性;
2. 在联邦境内产生指令序列, 用来
 - a) 指挥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
 - b) 控制传感器,
 - c) 控制通过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将数据传送给运营商地面接收站或者传送给根据第11条规定获得许可的个人地面接收站,
 - d) 控制直接通过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传送数据, 并且通过一项经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局审查并声明合适的程序, 防止第三方改变这些指令序列;
3. 通过一项经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局审查并声明合适的程序, 防止未经授权而获悉从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到运营商地面接收站或根据第11条规定获得许可的个人地面接收站的数据传送、运营商地面接收站不同基地之间的数据传送和运营商到根据第11条规定获得许可的个人的数据传送;
4. 运营商采取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防止未经授权而介入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指挥设备以及介入用来接收、处理和保存数据的设备或者进入为此所使用的运营室。

(2) 运营商指定人员介入高端地球遥感系统的指挥设备或介入用来接收、处理和保存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的设备并通过主管机关根据《安全检查法》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查。

第5条

文件记录义务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有义务记录,

1. 用来指挥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的指令序列,
2. 用来控制传感器的指令序列,
3. 有关密码设定程序、所用密码和密码管理的说明,
4. 指令序列的时间和路径。

(2) 在实施了各相关指令序列后, 第1款所述各项记录至少应保存五年并随时准备好供主管机关调阅。

第6条

通知义务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主管机关

1. 必须申报登记到工商注册和团体注册中的事实变更和
 - a) 公司章程的变更, 如果运营商以个人工商公司的法律形式从事经营, 或者
 - b) 股东人员或其入股范围的变更, 如果运营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从事经营,
2. 第三方试图从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下传或将要下传用来指挥轨道系统或运载系统、控制传感器或控制传送数据的指令序列的事实依据, 以及
3. 第4条第1款第4项所述措施的变更。

(2)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主管机关将数据传送给根据第11条规定获得许可的那个人。

第7条

答复义务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必须应主管机关要求, 向其提供答复和提交资料, 如果这有必要用来监督执行本法律和针对本法律所发布的法规命令。

(2) 义务答复人可拒绝回答那些一旦回答则可能使本人或《民事诉讼法》第383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亲属人遭受因违法而被刑事追究或因行政违法而被执行法定程序之危险的问题。

第8条

进入权和检查权

主管机关委派人员有权在常规运营时间和业务时间进入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的运营室或业务室, 执行公务, 进行必要的检查; 为此相应适用《税收通则》第196条、第197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及第2款、第198条、第199条第2款以及第200条至第202条之规定。

第 9 条 主管机关的措施

(1) 在具体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向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指示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措施。

(2) 主管机关尤其可

1. 临时禁止将数据传送给某个地面接收站或根据第 11 条规定获得许可的个人，或者
2. 指示将运营完全或部分转给合适的特殊委派人。

(3)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承担因指定特殊委派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向其提供的报酬。主管机关确定报酬金额。

第 10 条 收购企业和企业股份；接管运营

(1) 对于

1. 外国公民、法人或外国合法人民团体，或者
2. 外国公民、法人或外国合法人民团体至少持有 25% 表决权的德国合法法人或人民团体，

收购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企业，或者收购这类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份，收购人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果收购人在收购 25% 股份后没有达到对相关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比例，则这一条不适用。如果收购人持有其他企业至少 25% 或更多表决权，则在计算收购人表决权比例时应将其他企业占待收购企业的表决权比例加给收购人。主管机关在收到有关收购的全部资料后，如有必要，可在一个月内禁止收购，以保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

(2) 全部或部分兼并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或这类企业的一部分，如果因兼并而取消第 3 条第 1 款所述批准义务，则需要获得许可。兼并方应提交许可申请。如果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或高端地球遥感系统一部分的继续运营，不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则应予以许可。

第 3 部分 数据传播

第 1 章 一般前提条件

第 11 条 传播许可

(1) 想要传播数据的数据供应商需要获得许可。

(2) 如有必要，允许事后改变许可，以确保在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下或在修改了法律规范的情况下满足许可的前提条件。

第 12 条 传播许可的前提条件

(1) 在下列情况下应予以许可：

1.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具有必要的可靠性；
2. 运营商采取了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而介入用来接收、处理和保存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的设备或者进入为此所使用的运营室；
3. 通过一项经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局审查并声明合适的程序，防止未经授权而获悉数据供应商地面接收站不同基地之间的数据传送和到其他数据供应商的数据传送；
4. 根据当前技术水平，保障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安全传播。

(2) 数据供应商指定人员介入用来接收、处理和保存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的设备并通过主管机关根据《安全检查法》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查。

第 13 条 通知义务

数据供应商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主管机关

1. 必须申报登记到工商注册和团体注册中的事实变更和
 - a) 公司章程的变更，如果数据供应商以个人工商公司的法律形式从事经营，或者
 - b) 股东人员或其入股范围的变更，如果数据供应商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从事经营，
2. 第 12 条第 1 款第 3 项所述措施的变更，以及
3. 备份使用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所产生的事实依据。

第 14 条

答复义务

(1) 数据供应商必须应主管机关要求，向其提供答复和提交资料，如果这有必要用来监督执行本法律和针对本法律所发布的法规命令。

(2) 数据供应商可拒绝回答那些一旦回答则可能使本人或《民事诉讼法》第 383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亲属人遭受因违法而被刑事追究或因行政违法而被执行程序之危险的问题。

第 15 条

进入权和检查权

主管机关委派人员有权在常规运营时间和业务时间进入数据供应商的运营室或业务室，执行公务，进行必要的检查；为此相应适用《税收通则》第 196 条、第 197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及第 2 款、第 198 条、第 199 条第 2 款以及第 200 条至第 202 条之规定。

第 16 条

主管机关的措施

在具体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向数据供应商指示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措施。主管机关尤其可

1. 要求根据当前技术水平调整数据传播，或者
2. 临时禁止数据传播。

第 2 章

数据传播程序

第 17 条

敏感性检查

(1) 想要操作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传播请求的数据供应商，必须根据第 3 款所述，按照法规命令规定，检查数据传播请求的敏感性。

- (2) 如果
1. 通过所使用的传感器运营模式和通过所使用的数据处理所达到的数据信息量，

2. 用数据所表示的目标区域，
3. 产生数据的时间点和产生数据与操作数据传播请求之间的时间段，
4. 数据应该传送到的地面接收站，

综合来看，产生了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人类和平共处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则该项数据传播请求具有敏感性。一并考虑请求人进行综合考察，并且也应考虑那些按规定接触数据的人员，包括其正常的停留地点。此外，数据供应商为此应以适当的方式，检查请求人的身份并要求列出那些按规定接触数据的人员，包括其正常的停留地点。

(3)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必须与联邦国防部、外交部和联邦内务部取得一致意见，不需要经过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规命令，发布规定，在第 2 款所述哪些前提条件下存在对所列保护对象发生损害的可能性。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在此考虑定期更新确认相关政府机关的安全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欧盟各成员国、1949 年 4 月 4 日北大西洋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5 年第 II 卷第 289 页）1951 年 10 月纪要版（《联邦法律公报》1955 年第 II 卷第 293 页）各缔约方和对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瑞士的义务和协议，有关产生具有特高信息量数据方面的当前技术水平，关于请求人可以继续传送数据的现有规定，以及国际市场上同比数据的可获得性。在法规命令中应规定，按照哪种方法进行第 2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所述综合考察。法规命令不得给数据供应商留有自己估计某项数据传播请求是否敏感的自由裁量空间。数据供应商可以提出即刻修改法规命令。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经与联邦国防部和外交部取得一致意见，可不需要经过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规命令，完全或部分将这项授权转给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

第 18 条

文件记录义务

(1) 数据供应商有义务记录对传播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的所有请求。这包括：

1. 数据传播请求，包括按规定接触数据的人员及其正常的停留地点，
2. 请求人的身份检查，
3.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17 条第 3 款所述法规命令的规定，数据传播请求敏感性的检查方法和结果，

4. 给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的数据产生订单,
5. 地面接收站的接收记录,
6. 有关密码设定程序、所用密码和密码管理的说明,
7. 地面接收站的数据处理链的记录,
8. 元数据, 尤其是目标区域、产生数据的时间点、传感器运营模式和数据处理参数,
9. 有关操作数据传播请求的转移记录或交货单包括发货确认函,
10. 发票。

如果无需请求即传播数据, 则相应适用第 1 句和第 2 句第 4 项至第 10 项。如果从档案中实施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传播请求, 则为第 2 句第 4 条和第 5 条所述记录和文件标注参见其他记录和文件即够。

(2) 在产生了各相关数据后, 第 1 款所述各项记录至少应保存五年并随时准备好供主管机关调阅。

(3) 数据供应商有义务保管好在操作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传播请求中所使用的其他地面接收站的同类记录和文件。相应适用第 2 款。

(4) 数据供应商必须通知请求人保存了数据和主管机关可能调阅。

第 19 条 许可

(1) 如果数据供应商想要操作一份敏感的数据传播请求, 则需要获得许可。如果数据供应商没有数据传播请求也想要传播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 则这一点也适用。

(2) 如果在具体情况下数据传播不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 也不干扰人类和平共处, 更不明显干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 则应颁发第 1 款所述许可。

(3) 主管机关最迟应在收到许可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4) 在不损害第三方私人权利的情况下予以许可。

第 20 条 集体许可

如果数据供应商

1. 让任何人接触大大降低信息量的数据, 或让任何人接触元数据, 或者
2. 想要操作由相同的人以同类方式请求传播不确定数量的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的敏感请求,

主管机关则可颁发集体许可。

在第 19 条第 2 款所述前提条件下颁发集体许可, 也只有在保留撤销集体许可的条件下方才允许颁发集体许可。符合第 1 项第 1 句所述条件的集体许可必须规定数据最高具有哪种信息量。满足第 2 项所述条件的集体许可只允许颁发不应超过三年的一定期限。

第 4 部分

优先操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数据传播请求

第 21 条

数据供应商的义务

在下列情况下, 数据供应商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数据传播请求, 操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联邦总理府代表)的数据传播请求:

1. 在 1949 年 4 月 4 日北大西洋公约(《联邦法律公报》1955 年第 II 卷第 289 页) 1951 年 10 月纪要版(《联邦法律公报》1955 年第 II 卷第 293 页) 第 5 条规定的结盟情况下,
2. 在《基本法》第 115 条第 a 款至第 I 款规定的防卫情况下,
3. 如果存在《基本法》第 91 条规定的国内紧急情况的前提条件,
4. 在《基本法》第 80a 条规定的紧张情况下, 或者
5. 如果为抵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具体的对外安全损害而在国外投入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军事或民用力量或在德国驻外代表处任职的外交人员, 当前正在遭受危害。

第 22 条

运营商的义务

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有义务在第 21 条所述情况下优先于其他任何数据产生订单, 处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数据产生订单。在不违反这一条款的情况下, 应让数据供应商执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由联邦总理府代表)

的地球遥感请求。但如果让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商执行，则运营商不需要根据第11条规定，为传播这些数据获得许可。

第23条 报酬

(1) 在不违反本部分所述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可为第22条所述数据产生以及为第21条所述数据传播请求操作，要求获得报酬。这一报酬应相当于当时市场平均价。

(2) 不得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进一步的各项要求。

第5部分 实施规定

第24条 主管机关

(1) 在第2款和第3款条件下，本法律的主管机关为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

(2)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主管进行第4条第2款和第12条第2款所述安全检查。

(3) 向联邦经济和技术部进行第10条第1款第1句所述通报。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经与外交部和联邦国防部取得一致意见，主管第10条第1款第4句所述禁止收购企业或企业股份。

第25条 程序

(1) 第3条第1款所述批准、第11条第1款所述许可和第10条第2款第1句、第19条第1款第1句和第2句以及第20条第1句所述许可均以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前提条件。应随申请或通知提交用来审查是否满足许可颁发条件所必要的资料。

(2) 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局应提前参与确认第4条第1款第2项和第3项以及第12条第1款第3项所述程序是否适宜。联邦信息技术安全局向申请人提供有关审查范围和审查流程的资料。

(3) 应书面公布和投递本法律规定的各项管理文件。

第26条 手续费和垫付款

主管机关对本法律规定的官方行为征收手续费和垫付款。授权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不需要经过联邦参议院同意，通过法规命令，确定实际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和需要缴纳的垫付款，预定固定的收费费率或框架收费费率。所确定的收费费率应覆盖与官方行为相关的各项费用。适当考虑为收益人所实施的官方行为的意义、经济价值和其他益处。

第27条

传送涉及个人的数据，运营机密和商业机密

(1) 主管机关可将其执行公务中所获知的涉及个人的数据传送给其他机关，如果从其他机关角度有必要了解这些个人数据，

1. 用来防御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的危险或防止干扰人类和平共处或明显干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或者
2. 用来防止或跟踪犯罪行为。

只有当存在未来实施犯罪行为或现有犯罪行为实际依据时才允许为第1款第2项传送涉及个人的数据。除此以外，如果满足《联邦情报法》第8条第3款所述前提条件，则主管机关可将涉及个人的数据传送给联邦情报局。个人数据所传予的第三方只允许将这些数据用于为此传送数据的本来用途。

(2) 在因违反本法律而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允许法院和国家检察机关将涉及个人的数据传送给联邦最高机关，如果这有必要用来防御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的危险或防止干扰人类和平共处或明显干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此外，这里所要求的个人数据只允许用于其中所述用途。只有当所传个人数据的使用利益明显胜过对相关人员的保密利益并且不能损害刑事诉讼程序的调查用途时，个人数据所传予的第三方才允许将这些数据继续传送给第1句中未列出的公共机构。

(3) 运营机密和商业机密与涉及个人的数据等同处理。

第 6 部分 行政罚款规定，处罚规定

第 28 条 行政违法行为

(1) 谁故意或过失实施下列行为，即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1. 未获得第 3 条第 1 款所述批准即运营高端地球遥感系统，
2. 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未、未正确、未完整或未及时提出通知，或者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第 4 句所述一项可执行的命令，
3. 未获得
 - a) 第 10 条第 2 款第 1 句所述许可即接管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或这类系统的一部分的运营，
 - b) 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述许可即操作敏感的数据传播请求，或者
 - c) 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句所述许可，没有数据传播请求即传播数据，
4. 违反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或第 16 条所述一项可执行的命令，
5. 未获得第 11 条第 1 款所述许可即传播数据，
6. 违反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17 条第 3 款所述法规命令的规定，未、未正确、未完整或未以规定方式检查高端地球遥感系统数据传播请求的敏感性，
7. 违反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18 条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2 句规定，未、未正确或未完整作出记录，或者将第 5 条第 2 款或第 18 条第 2 款所述这些记录未或未至少保存五年，或者
8. 违反第 18 条第 3 款第 1 句规定，未备好其中所列记录和文件。

(2) 谁实施下列行为，即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1. 违反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13 条规定，未、未正确、未完整或未及时提出通知，或者
2. 违反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未、未正确、未完整或未及时予以答复。

(3) 对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况下的行政违法行为可最高罚款五十万欧元，对第 1 款第 6 项至第 8 项情况下的行政违法

行为可最高罚款五万欧元，对第 2 款情况下的行政违法行为则可最高罚款两万五万欧元。

第 29 条 犯罪行为

(1) 谁实施了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6 项所述故意行为，从而

1. 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本安全利益，
 2. 损害了人类和平共处，或者
 3. 明显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关系，
- 则被处以最高五年有期徒刑或罚款。

(2) 任何违法试图都可以受到处罚。

第 30 条 德国人的国外行为

不管行为地点包括国外的法律如何，只要行为人在行为当时是德国人，均适用第 29 条之规定。

第 31 条 处罚程序和行政罚款程序

(1) 如果初级法院实际主管审理第 29 条所述犯罪行为，则地方法院位于其管辖区内的当地初级法院主管审理。

(2) 在处罚程序中相应适用关于在国家检察机关程序和法院程序中管理机构参与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诉讼法》第 49 条第 2 款、第 6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 句以及第 76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规定。

第 7 部分 过渡规定和最终规定

第 32 条 修改《联邦宪法保护法》

最后一次通过 2007 年 8 月 19 日版《联邦宪法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I 卷第 1970 页）第 6 条第 1 款修

改后的1990年12月20日版《联邦宪法保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I卷第2954页、第2970页）第3条第2款修改如下：

1. 在第1句中在数字3后面用逗号代替句号并添加了下面第4款：
“4. 在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检查人员时。”
2. 在第2句中用说明“第1款、第2款和第4款”代替说明“第1款和第2款”。

第33条

修改《安全检查法》

最后一次通过2007年1月5日版《安全检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I卷第2页）第10条第5款修改后的1994年4月20日版《安全检查法》（《联邦法律公报》第I卷第867页）修改如下：

1. 在第1条第2款中在数字3后面用逗号代替句号并添加了下面第4款：
“4. 如果标注了该法律，则根据其他规范进行安全检查。”
2. 在第3条第2款第1句中用说明“根据第3条第2款第1项、第2项和第4项”代替说明“根据第3条第2款第1项”。

3. 在第24条中用句落部分“非公共机构应该熟悉第1条第4款所述对安全敏感的活动”代替句落部分“非公共机构应该熟悉第1条第2款第4项或第4款所述对安全敏感的活动”。

第34条

过渡规定

(1) 如果自本法律生效起该三个月内对本法律生效时已经存在的高端地球遥感系统运营提出批准申请，则在在对批准申请决定毋庸置疑前视为获得批准。

(2) 第1款相应适用于数据供应商的许可。在第17条第3款所述法规命令生效前，视为履行了第17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款所述数据供应商的义务。

第35条

生效

(1) 第2条第2款、第17条第3款和第26条第2句至第4句自本法律发布之日起生效。

(2) 本法律其他条款自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维护了宪法赋予联邦参议院的各项权利。
特此颁布上述法律。应在《联邦法律公报》公布。

2007年11月23日柏林颁布

联邦总统
霍斯特·克勒

联邦总理
安格拉·默克尔博士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长
米夏埃尔·格洛斯